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2

第5、6期 (总第973、974期)

夏宝龙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专题研究舟山群岛新区规划

2月16日,省长夏宝龙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舟山群岛新区规划。

会议听取了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省发改委和舟山市负责人关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编制情况的汇报。

会议对舟山群岛新区批准设立以来在规划编制方面所做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会议指出,搞好新区建设,规划是龙头,积极慎重推进新区建设,必须要有一个高起点的规划。新区规划首先应体现科学发展理念,要遵循海洋开发规律,借鉴国际国内经验,正确处理对外开放与国防安全、整体推进

与重点突破、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等关系,将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放到突出位置,促进人与海洋、人与自然和谐,实现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要远近结合,既要 from 战略的角度思考新区长远发展,也要从战术层面研究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具体工作。要举全省之力,群策群力做好新区规划,省级部门都要找准各自定位,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为做好舟山群岛新区规划建言献策,努力实现以一流的规划引领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真正把新区打造成为浙江海洋经济发展先导区、我国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和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夏宝龙在调研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时强调

以高起点的规划引领城乡建设

省委副书记、省长夏宝龙2月13日专题调研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时强调,规划是城乡建设的灵魂,要不断提高城乡规划编制水平,以高起点的规划引领城乡建设,要着眼于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做好住房保障工作,确保群众住有所居、住有尊严,切实把事关老百姓切身利益的事情办好。

春寒料峭,细雨蒙蒙。夏宝龙在副省长陈加元等陪同下,首先来到杭州田园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筑工地,实地考察项目建设情况,随后又赴杭州城东新城考察铁路东站长途交通枢纽建设项目。调研期间,夏宝龙主持召开住房与城乡建设工作座谈会,听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情况和城乡规划工作情况的汇报。

夏宝龙对全省保障性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取得的成绩以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工作表示肯定。他说,建筑是无声的音乐,是凝固的历史,城乡建设的核心是提升规划水平。当前,我省正处于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化,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要站在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和谐发展和适应人民群众生活需要的高度,充分发挥规划在城乡建设和发展中的龙头作用,在区域规划、城市规

划、环境规划等一系列规划上提升水平,以高起点的规划引领城乡建设。要适应市场需求,遵循价值规律,增强信心,提振士气,开拓空间,大力推进房地产业等建设行业健康发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各地城乡规划和建设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着力打造精品规划。要加强队伍建设,培养一批具有改革创新意识的规划师、设计师和管理人员,为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努力推动我省城乡建设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夏宝龙指出,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顺应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生活新期待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也是各级政府的职责所在。各地各部门要以全面实施城镇住房保障“阳光工程建设”为载体,真抓实干、勇于探索,高质量完成国家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让入住群众住得有尊严、有品位。要坚持阳光建设,在提升保障房建设品质上下功夫;坚持阳光分配,在完善住房保障准入机制上求实效;坚持阳光管理,在规范住房保障后续管理上寻突破,确保我省住房保障工作让中央放心、让群众满意。

准确把握今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

●本报编辑部

今年经济工作任务十分繁重。要切实把握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扎实推进。

一是着力推进三大国家战略的实施。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要努力在体制机制创新、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建设、重大项目落地和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突破。舟山群岛新区建设要立足全国发展大局,明确具有鲜明特色的战略路径,力争在海岛开发、海洋产业等方面有所突破。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要加快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积极探索有形实体市场与无形网络市场优势互补、融合发展的新模式。

二是着力做好“三农”工作。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努力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发展。深化城乡一体化制度改革,抓好农业“两区”、“三化”建设。大力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以抓好“美丽乡村”建设为载体,突出抓好中心村、特色农业专业村、农家乐专业村、历史文化名村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是着力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大力推进“四大建设”,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重点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积极建设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培育发展总部经济,探索创新商业模式。坚持“以亩产论英雄”,强化土地节约和环境保护,高标准、高质量推进14个省级产业集聚区建设。

四是着力抓好实体经济和投资。高度重视实体经济发展,引导鼓励民营经济坚守实体经济发展,引导鼓励省外、海外浙商回归创业,大力推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大提升。继续深化与央企的对接合作。深入实施“三个千亿”工程,加大重大产业升级、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农村住房改造和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的投入。

五是着力推进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建设。大力推进青山湖科技城、未来科技城等科技大平台建设,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深入推进杭州、宁波、嘉兴等国家级创新型

城市试点工作。加快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和成果转化工程,加快推进科技投融资体系建设,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省“151”人才工程、海外引智“双百计划”。扎实推进品牌强省和质量强省建设。

六是着力深化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国家有关部委在我省实施的各项改革试点,深入实施“11+1”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大力推进地方金融改革创新,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千方百计保持外贸出口稳定增长,扩大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原材料进口,优化外资结构。鼓励优势企业开展海外并购。深化国内合作与交流。

七是着力推进新型城市化建设。抓好以中心城市建设为重点的都市区和城市群发展,加快推进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规划建设。抓好以小城市、中心镇建设为重点的县域城镇化,加快中心镇规划建设和小城市培育。以山区科学发展试验区为载体,积极探索山区发展的新路子。继续实施重点欠发达县特别扶持政策,深入开展“山海协作”和“结对帮扶”工程。

八是着力强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坚持生态立省方略,深化生态省建设。全面实施“811”生态文明推进行动及年度任务,及时分解落实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建立和完善“双控”目标责任制。扎实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全面实施清洁水源、清洁空气、清洁土壤“三大清洁行动”,深入实施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

九是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和加强社会管理创新。全面落实各项就业政策,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广泛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大力实施低收入群众增收行动计划,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确保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受大的影响。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不动摇,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全面完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五年任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文化强省建设。突出抓好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共安全各项工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



2012 年第 5、6 期
(总第 973、974 期)
2012 年 2 月 20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鸿铭
副主任：俞仲达 刘援利 王济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汐 王济民 叶双猛
刘支宇 刘援利 李晓武
张鸿铭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范根才 罗石林
罗安生 俞仲达 施清宏
祝伦根 徐挺富 梁忆南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 编：陈光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定期旬刊
刊 号：CN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qb.zj.gov.cn>

卷 首

1/ 准确把握今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

省政府令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 14 件规章
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

省政府文件

6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12〕2 号)

政务要讯

60/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八届全国残运会浙江代
表团训练参赛工作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等 13 则

收发文目录

64/ 2012 年 1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64/ 2012 年 1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封 页

封二/ 夏宝龙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
以高起点的规划引领城乡建设

封三/ 衢州：创新社会管理 打造安全城市

封四/ 余杭区大力开展“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活动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 14 件规章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293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 14 件规章的决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8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代省长 夏宝龙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 14 件规章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并对有关条文顺序和文字表述作修改。

二、删除《浙江省实施〈国防交通条例〉办法》第三十条,并对有关条文顺序和文字表述作修改。

三、《浙江省方岩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搭棚、设摊、设点、扩面经营的,由风景区管委会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风景区管委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对有关条文的文字表述作修改。

四、《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实施烟花爆竹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和产品存放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和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同时,对有关条文的文字表述作修改。

五、《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修改为:“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但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并可以对建设单位处绿化工程投资额 1 倍以下的罚款;工程项目完成后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责令限期补足,并按照不足的绿化用地面积,处绿化补偿费 3 至 5 倍的罚款。”

同时,对有关条文的文字表述作修改。

六、《浙江省高速公路运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修改为:“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高速公路养护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省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指定单位进行养护,所需养护费用由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承担,并可按照高速公路收费结算规范在车辆通行费用中支付。”

同时,对有关条文的文字表述作修改。

七、《浙江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位于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外的树木等植物,对电力线路安全造成危害的,电力主管部门应当通知产权管理部门或者个人限期予以砍伐、修剪或者采取安全措施;未在期限内砍伐、修剪或者采取安全措施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产权管理单位或者个人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由电力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电力设施损害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对期限内仍不改正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强制砍伐、修剪树木、竹子。”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未经批准在架空电力线路上联接电器设备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对有关条文的文字表述作修改。

八、删除《浙江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并对有关条文顺序和文字表述作修改。

九、《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占用水域活动的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者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同时,对有关条文的文字表述作修改。

十、《浙江省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野生植物采集、培育的监督检查。接受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涉嫌违法采集的野生植物可能灭失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同时,对有关条文的文字表述作修改。

十一、《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三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涉嫌违法生产、经营、贮运的种子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对需要检验的种子,应当在检验机构出具检验结论后3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登记保存的种子,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同时,对有关条文的文字表述作修改。

十二、《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察机构依法承担排污申报的登记、排污费征收工作,调查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并提出处理意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其所属的环境监察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环境监察机构可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

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有关资料等措施。对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设施、物品采取暂扣或者封存措施。”

同时,对有关条文的文字表述作修改。

十三、《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修改为:“依法对违法活动有关的烟草专卖品进行处理,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同时,对有关条文的文字表述作修改。

十四、《浙江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是指市、县(市、区)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委托机关)通过委托方式,依法将文化市场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事项,委托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综合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条修改为:“综合执法机构在行政执法活动中依法对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经委托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向当事人出具加盖委托机关公章的书面通知书,制作清单,载明财物名称、型号、数量、保存地点等事项,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

删除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并删除第(二)项。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综合执法机构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遗失。

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综合执法机构应当通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认领;当事人不明确或者经通知不认领的,应当发布财物认领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不认领的,可以按无主财物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條改為第二十一條,第(八)項修改为:“侵占、挪用罚没财物或者侵占、使用、损毁被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同时,对有关条文顺序和文字表述作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14件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2002 年 7 月 1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45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 14 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充分发挥其使用功能,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建成区、建制镇和独立工业区范围内的主干路、次干路、支路、街坊路等道路设施和桥梁设施。

道路设施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街巷道路、楼间通道、路面边缘至现有合法建筑物之间的土路、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隔离带,以及路肩、人行道护栏、车行道隔离栏、安全岛、道路两侧边坡边沟、照明设施、路名牌、吨位牌等附属设施。

桥梁设施包括跨河桥、立体交叉桥、隧道、涵洞、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桥孔、挡土墙、桥栏、人行扶梯、照明设施、桥名牌、限载牌、收费亭等附属设施和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域。

已征用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用地和局部拆迁退线后道路建设用地,属于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范围。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养护、维修、路政管理及其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条例》和本办法。

第四条 城市道路是城市的基础设施和城市发展的基本条件,是以车辆、行人通行为主要功能的通道。

第五条 城市应当建成与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布局得当、结构合理的干道网和比较完备的公共交通系统。有条件的城市应当建成快速轨道交通和快速路系统。

第六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

管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各级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财政、国土资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价格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使用城市道路,对破坏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政工程、城乡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化发展的需要,编制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应当与城市信息网、电力网以及各类管网的专业规划相协调。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制定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道路的新建、改建、扩建,必须符合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第九条 城市道路建设资金按照下列渠道和方式筹集:

- (一)财政拨款;
- (二)从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提取;
- (三)国内外贷款;
- (四)社会资助;
- (五)其他合法渠道和方式。

第十条 使用贷款或者集资新建的大型桥梁、隧道等,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在一定期限内收取通行费,专

省政府令

项用于偿还贷款或者集资,并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的监督。

政府鼓励国内外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和城市道路技术标准、规范,投资建设大型桥梁、隧道。

第十一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的信息网、电力网以及各类管网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城市道路与铁路相交的道口建设,其技术条件必须符合城市道路以及铁路的技术标准;需要建设立体交通设施的,城市规划应当预留建设位置,并逐步建设立体交通设施。

跨越江河的城市桥梁和隧道建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前,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共同制定疏导交通的措施。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涉及公路时,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事先征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按照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改建、拓宽城市道路和公路的结合部,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资金上给予补助。

因城市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公路转为城市道路的,其改建工程应当纳入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城乡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改建工程的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改建工程的资金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任务。

城市道路的勘察、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应当按照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预留绿化用地和建设无障碍设施。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的名称以及各类标志,应当统一、规范。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等有关文件报送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应当对已交付使用的城市道路实行质量保修,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者由于工程质量问题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有关责任单位负责保修或者赔偿。

竣工验收以及备案管理、质量保修的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其设计功能合理使用,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改变车行道、人行道使用功能的,应当征得市政工程、城乡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的同意,并按照技术标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城市道路安全、正常、合理使用。

第三章 养护和维修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因城市道路破损,影响车辆、行人安全和正常通行时,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成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及时进行养护、维修。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养护、维修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时,应当责成养护、维修责任单位或者产权人限期改正,保障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完好。由于养护、维修不及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和产权人以及管理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道路,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负责养护、维修,并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产权单位无偿移交产权,符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接管条件并办妥接管手续的城市道路,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养护、维修。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各类管线的产权单位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道路各类管线以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发现管线以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缺损时,应当立即补缺、修复或者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无法立即补缺、修复的;应当在发现或者接报之时起 24 小时内进行补缺、修复。

第二十一条 公共汽车、电车、专线客运车以及其他固定线路的客运班车站点设置或者移位的,应当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对设置站点的部位进行加固,加固费用由设置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 各类工程建设可能损坏城市道路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与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保护协议。

第二十三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道路养护技术的研究,提高养护技术水平。根据实际的养护技术水平,确定合理的养护周期,加强日常保养工作,及时处理破损,保持道路良好的使用状况,提高道路设施的完好率。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统一安排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资金。

第二十五条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专用车辆,应当使用统一标志;执行任务时,在保证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不受行驶路线和行驶方向的限制。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依法行使对城市道路及其设施的管理职能,依照法定职权查处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
- (二)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

(三)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

(四)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

(五)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

(六)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停放以及在人行道上行驶;

(七)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

(八)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和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

(九)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城市桥梁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

(二)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以及占用桥孔、明火作业;

(三)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擅自上桥行驶,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

(四)搭建妨碍桥梁使用和养护、维修以及景观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 4 公斤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其他侵占、损害桥梁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下列情形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报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核定的收费标准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后,方可占用:

(一)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集贸市场的;

(二)设置施工建设的临时辅助场地的;

(三)设置临时经营性设施的;

(四)设置临时停车场(点)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需要,有计划地清退占用城市道路的集贸市场,恢复城市道路设施功能。

省政府令

第三十条 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用途和期限占用;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并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纳入城市道路挖掘施工年度计划,并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
- (二)在挖掘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围护设施;
- (三)按照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
- (四)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
- (五)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单位等设施时,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
- (六)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应当事先报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 (七)挖掘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三十二条 城市道路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实行专户储存,专项用于城市道路设施的维护和修复,并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边线两侧 30 米范围内进行打桩、取土、爆破、基坑开挖等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有关施工方案和防护措施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因施工作业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修复或者赔偿损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5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罚没款的收缴和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依法应当受理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违反规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
- (三)违反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 (四)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实施《国防交通条例》办法

(1998年8月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02号公布 根据2005年10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等7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84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18件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3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14件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防交通建设,保障战时和特殊情况下国防交通顺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国防交通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国防交通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国防交通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防交通经费除中央安排外,由地方、部门和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承担。

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交通工作。

铁路、公路、水路、航空、邮电通信、海洋与渔业等行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交通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本系统的国防交通工作。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交通管理部门以及承担国防交通任务的交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国防交通条例》规定的各项职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国防交通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的国防观念。

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企业事业单位、交通运输学校和邮电通信学校应当按照《国防交通条例》的规定,履行国防交通教育职责。

第六条 地区国防交通保障计划应当根据上级国防交通保障计划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由县级以上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交通管理部门和军事机关拟订,征

求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承担国防交通任务的交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本单位国防交通保障计划,完成国防交通保障任务。

第七条 国防交通建设规划由县级以上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管理部门综合平衡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交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省实施的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以及需要申请国防经费投资的建设项目,上报立项审批前,应当经省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第九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其设计鉴(审)定、竣工验收应当经有关的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

承担建设项目勘查设计的单位,应当对项目设计中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内容单列设计文件。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设计鉴(审)定前将设计文件以及有关资料报送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的资产、资料交接工作,应当有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参加。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国土资源、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不得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不得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不得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省政府令

第十一条 国防交通保障队伍分为专业保障队伍和交通沿线保障队伍,其组建方案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根据国防交通保障计划和上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的要求确定。

第十二条 专业保障队伍由交通管理部门以本系统交通企业生产单位 and 经济组织为基础组建;执行交通保障任务时,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统一调配。

第十三条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防交通保障计划的要求,结合生产任务、抢险救灾等,对专业保障队伍进行训练和必要的演练。交通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的专业保障队伍的组织、日常训练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交通沿线保障队伍由交通线路沿线、交通设施周围地区的民兵和群众组成,专门担负交通保障任务。

交通沿线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军事机关负责本地区保障队伍的组织、建设。

交通沿线保障队伍的专业训练,由有关军事机关结合民兵工作统一安排;国防交通专业课目,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提供教材、器材和业务指导。

第十五条 国防交通战备车辆、船舶和其他机动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国防交通标志;在战时和特殊情况下可以优先通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国防交通战备车辆是指:

- (一) 各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的指挥车;
- (二) 在编国防交通战备抢修、抢运专业保障的车辆;
- (三) 在编国防交通、通信部门的战备通信车。

经公安机关批准,用于抢修、抢运的国防交通战备车辆,可以安装相应的警报器。

第十七条 被动员或者被征运力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履行义务,保证被动员或者被征用的运载工具和设备的技术状况良好,并保证随同的操作人员具有相应的技能。

第十八条 需要对动员或者征用的运载工具和设备的外形、结构、性能作重大改造的,必须经

省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国防交通物资储备计划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根据国防交通保障任务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的物资储备计划,报省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负责储备国防交通物资的单位必须对所储备的物资加强维护和管理,不得损失、丢失。

储备物资的布局 and 结构应当随着国防需要和发展、物资供应变化,结合运输、生产建设及时进行调整和轮换更新。

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储备物资主要用于战时和特殊情况下交通、通信设施的抢修、抢建,未经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

遇抢险救灾等情况确需动用县级以上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的,应当经省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

经批准动用的国防交通储备物资,应当按照规定支付费用。所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的更新、配套和维修、管理。

经批准动用的国防交通储备物资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归还;造成损坏的,应当及时更换补充。

第二十二条 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需要作报废、降价处理的,应当报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国防交通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应当向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登记;进行转让时,应当得到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

第二十四条 违反《国防交通条例》和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应当贯彻国防要求的交通工程设施,在施工过程中没有贯彻国防要求的;
- (二) 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或者擅自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擅自作报废处理的;
- (三) 对国防交通储备物资管理不善,使用不

当造成丢失、损坏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动用国防交通储备物资或者经批准动用的国防交通储备物资超过规定的期限不归还，或者造成损坏不作更换补充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的，还应当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十五条 违反《国防交通条例》和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影响国防工程设施正常使用，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的；

（二）未经批准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的；

（三）未经批准占用（利用）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国防交通条例》和本办法有关规定，逃避或者抗拒运力动员、运力征用的，由县级以上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相当于被动员或者被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

价值2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国防交通条例》和本办法有关规定，未经批准对动用或者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的外形、结构、性能作重大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扰乱、妨碍军事运输和国防交通保障的；

（二）扰乱、妨碍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的；

（三）破坏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

（四）盗窃、哄抢国防交通物资的。

第二十九条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方岩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管理办法

（2008年10月3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55号公布 根据2011年12月3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14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方岩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风景名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方岩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是以丹霞地貌等自然风光为主要特色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包括方岩景区和五指岩景区。风景区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方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执行。

第三条 风景区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风景区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永康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风景区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督促方岩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协调有关行政机关共同做好风景区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方岩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风景

省政府令

区管委会)在永康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风景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宣传和贯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负责风景名胜资源、文化遗产、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 (三)负责风景区的规划建设、旅游、宗教事务、安全生产、环境卫生、文化市场等管理工作;
- (四)组织交通、电力和接待服务等设施建设;
- (五)行使永康市人民政府依法授予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委托的其他管理职权。

风景区管委会的有关行政管理活动应当接受永康市人民政府相应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

第二章 规 划

第七条 风景区规划是风景区保护、建设、管理和利用的依据。风景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总体规划经省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

详细规划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八条 编制风景区规划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与永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与永康市市域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 (三)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改善环境质量;
- (四)保护以丹霞地貌为主要特色的自然景观,以及与自然景观相融合的历史人文景观;
- (五)坚持严格保护、永续利用,防止风景区建设出现城市化倾向,避免对风景区进行过度商

业化利用和对景点进行人工化改造。

第九条 总体规划应当突出风景区丹霞地貌的自然景观、书院文化和胡公文化遗迹的文化内涵,将风景区内自然、人文景观最集中、最具观赏价值的区域,划定为核心景区。

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总体规划编制,按照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的不同性质、特点、范围,确定丹霞地貌等景点保护方案和基础设施、旅游设施、文化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与规模,并明确建设用地范围和规划设计条件等。

第十条 编制风景区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应当进行听证。

第十一条 风景区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查阅。

风景区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对风景区规划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或者备案。

因修改和实施风景区规划,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章 保 护

第十二条 风景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风景区内地形地貌、古建筑、古园林、古石刻、历史遗址、古树名木等风景名胜资源的调查,登记建档,并制定相应的保护和管理措施。

风景区管委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绿化造林、森林消防、病虫害防治、水体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和环境污染防治等工作,保护自然环境。

风景区内的居民和游览者应当保护风景区的景物、文物古迹、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等风景名胜资源和各项设施。

第十三条 永康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丹霞地貌保护范围,设立界址、界碑,并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改变。

永康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落实相应的措施,严格保护风景区内的地形地貌,保持丹霞地貌的独特性和完整性。

第十四条 在风景区内禁止违反规划设立各类开发区。

风景区内的建设应当严格遵守风景区规划。对违反风景区规划建造的建(构)筑物、设施,应当依法限期整改或者拆除。

风景区的核心景区内禁止违反规划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构)筑物、设施;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区规划逐步迁出。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风景区内居民住宅建设。确需新建居民住宅的,应当在风景区规划确定的住宅建设用地范围内,按照统一规划建设。规划住宅用地外的现有住宅不得翻建、改建、扩建,但确因危房维护、消防安全等需要翻建、改建的除外。

永康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风景区规划和丹霞地貌保护要求,做好风景区内现有村庄的整治。

第十六条 风景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应当符合风景区规划;建(构)筑物、设施的高度、体量、造型、色调等,应当保持风景区特色,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在风景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制订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建设工程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环境原貌。

第十七条 风景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新建坟墓;
-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 (三)烧荒或者在禁火区内吸烟、生火、燃放烟花爆竹;
- (四)炸鱼、毒鱼、电鱼,以及从事水上餐饮经营活动;
- (五)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以及损坏景物或者设施;
- (六)砍伐林木,猎捕野生动物;
- (七)在非指定地点烧香点烛;
- (八)其他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第四章 管理和利用

第十八条 风景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和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防和控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风景区发生安全事故时,风景区管委会应当根据情况,立即启动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疏导、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第十九条 风景区管委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风景区内交通、通讯、水电、消防、卫生等设施的建设,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交通、消防、环境卫生、经营秩序等方面的管理。

风景区管委会应当在风景区内设置规范的标志和路标,在险要部位设置安全设施和安全警示牌,并定期对交通、游览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第二十条 在风景区从事《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本办法禁止以外的建设活动的,应当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风景区管理局审核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风景区内经营者的经营场所、服务内容,应当符合风景区商业网点规划。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营业执照时,应当执行风景区商业网点规划。

经营者应当在指定地点、区域和规定的营业范围内依法经营、文明经商,禁止擅自搭棚、设摊、设点、扩面经营。

风景区管委会应当按照风景区商业网点规划对现有的商业经营场所进行整治,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

第二十二条 进入风景区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在规定的地点停放。

第二十三条 风景区内的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管理,以及文物保护和宗教事务管理等工作,还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风景区内交通、服务等项目,由风景区管委会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招标、挂牌或者随机确定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经营者,并与经营者签订合同,依法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

省政府令

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五条 风景区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门用于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以及风景区内财产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损失的补偿。

风景区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的管理、使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风景区内禁止从事下列违反管理秩序的活动:

- (一)随意丢弃塑料袋、易拉罐、餐盒等垃圾;
- (二)强行或者以诱骗方式向游客兜售商品、提供服务;
- (三)进行攀岩、高空表演、蹦极等活动;
- (四)经营性饲养或者放养家畜家禽;
- (五)其他违反风景区管理秩序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风景区管委会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不得将规划、管理和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委托给企业或者个人行使。

风景区管委会工作人员不得在风景区内的企业兼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毁坏或者擅自改变界址、界碑的,由风景区管委会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风景区管委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对烧荒或者在禁火区内吸烟、生火的,处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在禁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对炸鱼、毒鱼、电鱼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从事水上餐饮经营活动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七)项规定,在非指定地点烧香点烛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搭棚、设摊、设点、扩面经营的,由风景区管委会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风景区管委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进入风景区的车辆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的,由风景区管委会责令改正,可以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风景区管委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随意丢弃塑料袋、易拉罐、餐盒等垃圾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0 元的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对强行向游客兜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可以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以诱骗的方式向游客兜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进行攀岩、高空表演、蹦极等活动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经营性饲养或者放养家畜家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永康市人民政府、风景区管委会以及其他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风景区规划在风景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的;

(二)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或者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的;

(三)未在风景区内设置规范的标志和路标,或者未在险要部位设置安全设施和安全警示牌的;

(四)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的;

(五)允许风景区管委会的工作人员在风景区内企业兼职的;

(六)审核同意在风景区内进行不符合风景区规划的建设活动的;

(七)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八)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在风景区内有违反森林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文物保护和土地管理、环境

保护、消防、工商、物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或者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委托风景区管委会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

(2009 年 10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66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 14 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预防事故发生,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燃放,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依照《条例》规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职责,协调、处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下同)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等组织应当配

合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和经营等活动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组织销毁、处置没收的烟花爆竹和生产经营单位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出入境检验检疫、教育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有关烟花爆竹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和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当对举报事项进行登记、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回复举报人。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第八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和运输企业以

省政府令

及焰火晚会、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燃放作业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与法制教育。

村(居)民委员会、中小学校等组织和单位应当加强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公益性宣传工作。

烟花爆竹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自我服务、自我管理作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条 鼓励、支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采用提高安全程度和提升行业整体水平的新工艺、新配方和新技术;鼓励、支持科研单位和生产企业开发安全、环保的烟花爆竹替代产品。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根据产业发展规划需要转产转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扶持。

第二章 生产安全

第十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技术改造或者新建、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场所的,应当依照《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办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需要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十一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从事药物混合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设区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第十二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黑

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原材料及其半成品和成品的安全管理,建立购买、领用、销售登记制度。发现丢失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含有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危险物品的烟花爆竹半成品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再加工;

(二)购买烟花爆竹带药半成品进行再加工;

(三)将烟花爆竹生产作业流程中的危险工序以承包、租赁、联营等方式分散、转移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加工。

第十四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烟花爆竹生产区域、成品和原材料仓库以及燃放试验场地设置安全保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当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第三章 经营安全

第十五条 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的经营网点,按照总量控制、保障安全、合理布局的原则布设。烟花爆竹批发经营网点的布设,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的布设,由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后确定。

设置烟花爆竹零售场所,应当与加油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最近距离不得少于100米;与车站、码头、商品交易市场、学校、幼儿园、老年活动室、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场所的安全距离,不得少于50米。国家对安全距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零售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专柜应当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保持通道畅通。

烟花爆竹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数量,由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存放场所的面积以及安全条件,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上载明,具体标准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不得违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数量的规定存放烟花爆竹。

第十七条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零售经营者,应当依照《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申请取得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申请取得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具体期限由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需要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零售经营者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禁止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第十八条 生产或者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经营者配送或者销售烟花爆竹。

第十九条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烟花爆竹配送能力;配送车辆应当是封闭的厢式货车,并标明安全警示标志。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的烟花爆竹,应当由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统一配送。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不再经营的,未销售的烟花爆竹由配送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负责收回。

第二十条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零售经营者应当严把烟花爆竹进货质量关,并在核准的地点经营,不得供应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以及质量不合格的烟花爆竹;不得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经营企业和零售经营者应当对供应、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负责;

因供应、销售不合格的烟花爆竹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批发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对销售的烟花爆竹包装箱粘贴登记标签、烟花爆竹产品粘贴产品标签,确保生产和销售产品可有效追溯。

前款规定的登记标签和产品标签式样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应当使用本省统一的烟花爆竹购销合同文本,并在购销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购销合同副本报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报备的购销合同后,应当予以备案登记。

第二十三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批发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烟花爆竹生产、采购、销售档案,如实记录烟花爆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保质期和销售时间、购买单位等内容,并留存2年备查。

第四章 运输和燃放安全

第二十四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依照《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运达地县(市、区)公安部门申请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禁止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承运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条例》的规定,按照县(市、区)公安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不得同时搭载其他货物和人员。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飞机、火车、汽车、轨道交通、客轮等公共交通工具。禁止邮寄烟花爆竹或者在托运、邮寄的物品中夹带烟花爆竹。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 (一)文物保护单位;
- (二)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省政府令

-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 (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五)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 (六)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 (七)商品交易市场。

除前款规定以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规格。

第二十七条 公安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在《条例》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在警示标志上载明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的地点和时间,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燃放烟花爆竹的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等组织,可以通过公约等形式,按照本办法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约定本区域内燃放的烟花爆竹种类、规格和燃放的时间、地点,并做好燃放安全提醒和防范工作。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应当向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烟花爆竹经营者购买,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存放和燃放。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加强监护。

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非专业燃放人员不得燃放。

第三十条 举办焰火晚会和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相应的公安部门申请办理《焰火燃放许可证》;未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的,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燃放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成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

监督检查情况书面记录并签名,存档备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等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交流,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实施烟花爆竹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和产品存放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和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批发经营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经营企业应当依照《条例》规定,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定安全评价机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零售经营者指定供货单位。

第三十五条 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活动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资格,独立、公正地开展业务活动,并对出具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违反规定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审核烟花爆竹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分别对生产经营场所和焰火燃放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实地勘察,对勘察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

第三十七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批发经营企业应当分类专库储存烟花爆竹,专人专职负责看守,不得在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设计、布局、结构、安全距离、储存数量、储存方式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仓库四周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对没收的烟花爆竹和生产经营

单位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以及超过有效期的烟花爆竹,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封存,及时告知公安部门,不得自行组织销毁、处置。公安部门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 90 日内组织销毁、处置。

没收和无主的烟花爆竹,其销毁、处置所需的费用由同级财政负担;生产经营单位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和超过有效期的烟花爆竹,其销毁、处置所需的费用由生产经营单位负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违法收费或者摊派费用的;
- (三)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经营企业指定安全评价机构或者为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零售经营者指定供货单位的;
- (四)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处理的;
- (五)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 (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以及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建立或者不执行已经建立的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原材料及其半成品和成品的购买、领用、销售登记制度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将含有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危险物品的烟花爆竹半成品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再加工的;

- (二)购买烟花爆竹带药半成品进行再加工的;

- (三)将烟花爆竹生产作业流程中的危险工序以承包、租赁、联营等方式分散、转移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加工的。

第四十四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存放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别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别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收缴假冒、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经营者配送或者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零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 (一)在核准的地点以外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

省政府令

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和批发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对销售的烟花爆竹包装箱粘贴登记标签、烟花爆竹产品粘贴产品标签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使用本省统一的烟花爆竹购销合同文本,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购销合同副本报备案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建立烟花爆竹生产、采购、销售档案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备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时间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燃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种类、规格的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可以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损坏烟花爆竹燃放警示标志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分类专库储存烟花爆竹的;

(二)在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三)未在烟花爆竹仓库四周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和超过有效期的烟花爆竹自行组织销毁、处置的,由公安部门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1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公布 根据2011年12月3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14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绿化是城市建设和国土绿化的

重要组成部分,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绿化的科技水平和艺术水平。

第四条 省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协调全省城乡绿化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绿化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主管。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建制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镇绿化工作。

第五条 城市中的任何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损害、破坏城市绿地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七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节约土地为原则,合理安排城市绿化用地面积,并根据当地的现状特点,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迹等自然、人文条件,合理配置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等;其绿化用地指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绿化规划指标。

第八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包括:绿地现状分析与评价;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规划期限和目标;确定绿地指标、各类绿地布局、城市绿线、生物(植物)多样性规划、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实施措施等内容。

第九条 城市绿地建设必须按照城市绿地系

统规划实施。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指标审批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方案,确保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第十条 城市绿地工程的设计,应当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城市绿地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其中公园绿地的植物种植面积不得低于绿地面积的70%。

第十一条 城市公园绿地、风景林地、城市道路、河道绿地等绿地工程的设计方案,依法报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相应技术规范 and 标准,审查绿地工程的设计方案。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建设项目附属绿地工程的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审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已经批准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分期组织实施,在每年度的城市建设维护费中,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城市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城市道路和江湖湖岸绿化等建设、维护和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绿地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业主负责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绿地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物多样性要求、绿地率以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等进行技术指导,并对绿地工程建设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标准、建设方式等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和住宅区开发建设项目,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

与建设项目相配套的城市绿地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并统一安排施工,在不迟于主体工程建成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房地

省政府令

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等单位和个人发展立体绿化(包括屋顶和墙面绿化),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制订,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管理;单位附属绿地及其管辖内的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养护管理;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养护管理;居住区绿地由物业公司或者社区组织负责养护管理。

城市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和绿化设施的完好。

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化用地和已建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确需占用或者改变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占用或者改变绿地的,实行就近易地绿化,并按照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

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办理临时占用手续,并限期恢复原状;其中涉及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补偿费。

第十九条 在城市公园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设立广告牌等,必须向公园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持营业执照在公园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园绿地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 (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
-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
- (三)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

(四)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

(五)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管护的树木归国家所有;单位内自行种植的树木,归该单位所有;居住区的树木,归该居住区业主所有;私人宅院自费种植、管护的树木,归个人所有。

鼓励单位和个人种植树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从绿化补偿费中适当补助单位和个人种植树木。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中的树木,确需砍伐、移植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应当补植、移植树木。造成损失的,应当向树木所有者依法赔偿损失;对城市绿地资源有损害的,还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补偿费。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树木危及城市交通、管线安全,必须修剪或者砍伐树木的,交通、管线等管理单位可以先行合理处置,但应当在48小时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补办相关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因公共设施建设或管理工作需要,确需砍伐树木的,应当在其影响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城市新设管线应当尽量避让现有树木;确实无法避让的,在设计和施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采取保护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行道树管护单位定期对行道树进行修剪,交通、管线等管理单位有义务予以配合。

因城市交通、管线等建设需要临时修剪树木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修剪等有

关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城市中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为古树。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为名木。

古树名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定公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古树名木档案、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单位管界和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分别由该单位和居民负责养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原因需要迁移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绿化补偿费的收缴标准,由省财政、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绿化补偿费实行专款专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安排用于城市绿地建设补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绿化补偿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绿化补偿费使用情况应当于每年度末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还应当向社会公告,接受公众的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城市各类绿地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绿地工程设计、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设计或者施工,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但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并可以对建设单位处绿化工程投资额 1 倍以下的罚款;工程项目完成后,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责令限期补足,并按照不足的绿化用地面积,处绿化补偿费 3 至 5 倍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违法占用或者改变绿地使用性质以及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超过批准时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的绿化补偿费 1 至 3 倍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园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或者设立广告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迁出、拆除,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者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树木价值 1 至 5 倍的罚款:

- (一)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
- (二)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疏忽大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损伤或者死亡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

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5万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未设建制镇的独立工矿区的绿地建设,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5年8月20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4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高速公路运行管理办法

(2005年7月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93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46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等3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3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14件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高速公路的管理,保障高速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维护高速公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高速公路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的养护、使用、收费和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省、设区的市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高速公路工作。省、设区的市的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养护管理工作,并根据同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决定行使其他行政管理职责。

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可以指定设区的市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有关管理工作。

省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工商、环境保护、价格等有关部门和高速公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

有关的高速公路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要求,建立健全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制定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以及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从事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活动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其依法取得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协助有关人民政府及其管理部门做好高速公路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公路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以及高速公路附属设施。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维护高速公路交通秩序,防止交通事故发生。

第二章 养护管理

第八条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负责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养护,保证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不具有高速公路养护资质

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公路养护单位进行养护,并报省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条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高速公路养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高速公路养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应当报省公路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条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

高速公路养护人员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作业现场应当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导向标志,采取防护措施,确保车辆通行安全和畅通。作业车辆和机具应当开启黄色示警灯。

通过高速公路养护作业现场的车辆,必须按照设置的导向标志行驶,避让作业车辆、机具和人员。

第十一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高速公路养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达不到规定技术标准的,应当责令高速公路经营单位限期养护;发现高速公路养护作业以及现场管理不规范的,应当责令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公路养护单位改正。

第三章 路政管理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坏、污染高速公路,危及高速公路安全,影响高速公路畅通的行为:

(一)在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取土、焚烧、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高速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

(二)在高速公路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 200 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范围内,以及在高速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进行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钻井等作业;

(三)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高速公路建设、养护、防护需要以外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四)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高速公路附属设施;

(五)车上人员向车外抛撒物品;

(六)车辆滴漏物品或者其装载物触地拖曳;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从事下列活动,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高速公路或者使高速公路改线的;

(二)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用于高速公路建设、养护、防护需要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或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四)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高速公路路面的机具,确需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

(五)车辆超过高速公路限载标准,确需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

前款规定事项的许可权限依照《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从事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活动,对高速公路及其用地、附属设施造成损坏或者对高速公路经营单位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予以修复、改建或者补偿。

第十五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查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应当征求高速公路经营单位的意见;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持有异议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当事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可以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论证。依法应当举行听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组织听证。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听取的意见和协商、论证的情况以及听证笔录,及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六条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当在高速公路人口处以及隧道等相关设施的显著位置,设置高速公路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公告标志。对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当拒绝其通行。

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在高速公路出入口、服务区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超限运输检测站

省政府令

等场所内,对过往载货车辆进行超限运输检查。过往载货车辆应当按照引导标志行驶到指定地点,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检查。

第十七条 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的用于高速公路建设、养护、防护需要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不得改作他用;不再使用的,应当立即拆除。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负责设置、维护交通标志、标线。

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并根据高速公路路网结构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交通事故多发路段上的交通标志、标线,由省公路管理机构会同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商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提出调整方案,由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负责实施。

第十九条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符合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并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条 在高速公路沿线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等,应当与高速公路保持规定的距离,并避免在高速公路两侧对应进行;涉及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应当事先征求省公路管理机构和设区的市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造成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当事人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其现场调查,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损坏行为违反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制止和查处违反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公路路政管理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用于高速公路路政管理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二十三条 在建高速公路适用本章有关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广告标志设置管理的规定。

第四章 交通安全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人员、车辆进入高速公路:

- (一)行人;
- (二)非机动车辆;
- (三)摩托车、拖拉机、农用运输车、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全挂牵引车;
- (四)未安装危险报警闪光灯、雾灯、安全带和未配备警告标志牌以及尾灯损坏的机动车辆;
- (五)超载车辆;
- (六)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

从事高速公路养护作业、路政管理、故障清理和事故救援等的人员以及专用车辆、机具,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驾驶员和装有安全带座位上的乘车人员,必须依照规定系上安全带。

第二十六条 车辆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在加速车道上提高车速,并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车辆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

车辆驶离高速公路,应当按照出口预告标志进入连接出口的车道,减速行驶;从匝道驶离高速公路的,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后驶离。

第二十七条 车辆行驶需要超车或者变更车道的,必须提前开启转向灯,夜间必须变换使用远、近光灯,确认安全后,再驶入相应的车道。

第二十八条 因前方交通堵塞停车的,车辆应当与同车道前车保持适当距离,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并不得占用紧急停车带和路肩,驾驶员和其他乘车人员不得任意下车。

第二十九条 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倒车、逆行或者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
- (二)骑、压车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
- (三)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上行驶;
- (五)非因发生故障、交通堵塞等特殊情况停车;
- (六)试车或者学驾车辆。

第三十条 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交通事

故,或者发生转向、照明、信号装置故障,或者发生其他故障而无法正常行驶时,驾驶员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夜间须同时开启示宽灯和尾灯),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并在车后方 150 米以外设置故障车警告标志牌;确实无法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迅速报警。

禁止在高速公路车道上检修车辆。

第三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发现通行车辆超载,或者运载危险化学品物品违反有关规定的,应当拒绝其通行,并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二条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进行养护等施工作业需要封闭 1 个车道以上,并且作业时间持续 12 小时以上的,或者在夜间进行作业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采取相应的防护、警示或者公告等措施。

施工作业需要半幅封闭路段或者中断交通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防护、警示和疏导措施。除紧急情况外,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当提前 5 日通过主要大众传播媒介等途径向社会公告,并通过电子显示屏等方式提示通行车辆。

第三十三条 高速公路上的清障、救援工作,由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负责实施,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组织和调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以及高速公路经营单位,不得限定故障车辆、事故车辆当事人到其指定单位修理车辆。

第三十四条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拖曳、牵引故障车辆、事故车辆,可以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向车辆当事人收取费用,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拖曳、牵引故障车辆、事故车辆时,应当按照就近、安全、便捷的要求,将车辆拖至距离始拖地点最近的出口处或者经与车辆当事人商定的地点,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事故车辆

处理地点。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制定高速公路突发性事件交通管理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协调工作机制,必要时可以组织演练。高速公路突发性事件交通管理应急预案应当与地方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前款所称突发性事件,是指自然灾害、恶劣气象、重大交通事故以及其他突然发生、严重影响或者可能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事件。

第三十六条 遇有突发性事件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限制车速、调换车道、限制通行、临时中断交通等交通管制措施,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确需关闭高速公路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征求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意见后决定和实施,并提前向社会公告;发生交通堵塞时,公路管理机构、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当积极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疏导交通。

突发性事件消除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停止实施交通管制,对关闭的高速公路应当立即开通,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气象等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高速公路信息监控服务网络,实现网络共享,并向社会提供高速公路交通、气象等信息服务。

第五章 收费和服务

第三十八条 收费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收费标准的确立和调整,依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高速公路收费实行全省联网、统一结算和管理。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共同制定联网方案、收费流程和结算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第四十条 新建高速公路项目应当根据全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行和管理的需要,按照规定标准建设高速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等管理系统和设

施。

已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不具备前款规定设施条件的,由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负责建设。

第四十一条 负责高速公路收费统一结算的单位应当定期向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公布收费结算信息。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有权查询有关自身的收费结算信息。

第四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免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外,车辆在收费高速公路上通行必须交纳车辆通行费。对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有权要求其补交;对拒不补交的,有权拒绝其通行。

车辆当事人凭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发给的通行卡或者其他通行凭证交纳车辆通行费。禁止伪造、调换通行凭证或者使用伪造的通行凭证。损坏、丢失通行卡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十三条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必须开通足够数量的收费道口,配备相应的收费人员,确保车辆快速、安全通行,不得造成车辆堵塞。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必须保证高速公路上的照明、通风等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随意停止使用,不得影响车辆安全通行。

第四十四条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经营,规范收费,提供优质服务。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收费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收费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做到文明礼貌,规范服务。

第四十五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单位应当向进入服务区的车辆、人员提供车辆加油、维修和人员休息、餐饮等服务。从事各项服务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进入服务区的车辆、人员应当遵守服务区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共同维护服务区的良好秩序。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高速公路服务区管理和服务规范,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公

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造成高速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修建、处置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拆除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拆除,所需拆除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实施危及高速公路安全的作业或者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高速公路附属设施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擅自从事有关行为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或者设置非公路标志不符合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拆除或者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拆除,所需拆除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第五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退还所收拖曳、牵引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伪造、调换通行凭证或者使用伪造的通行凭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三条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开通足够数量的收费道口,造成车辆堵塞的;

(二)随意停止使用照明、通风等设施,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

第五十四条 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高速公路养护的,由省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省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指定单位进行养护,所需养护费用由高速公路经营单位承担,并可按照高速公路收费结算规范在车辆通行费用中支付。

第五十五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尚未构成犯罪的,依

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有关用语的含义如下:

(一)高速公路:符合国家《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专供机动车分向、分车道高速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干线公路。

(二)高速公路附属设施:高速公路的防护、排水、养护、绿化、服务、监控、通信、收费、供电、供水、照明和交通标志、标线以及管理等设施、设备和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三)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高速公路两侧隔离栅栏(无隔离栅栏的,从两侧外缘起算)起不少于 30 米的范围。

在建高速公路的建筑控制区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标准确定。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

(1995 年 9 月 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公布 根据 2005 年 10 月 2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01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等 7 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 14 件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电力生产和电力设施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境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设施及附属设施(以下简称电力设施)的保护,均须遵守《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按照行政区域划分,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实行电力主管部门、公安

机关、人民群众相结合和宣传教育、加强防范、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电力设施安全的义务,都有权制止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并向电力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

第五条 县级以上电力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条例》和本办法的贯彻实施情况;

(二)负责电力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 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电力设施保护群防组织,并制定和落实电力设施保护责任制;

(四) 会同同级公安机关负责电力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五) 依法查处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六) 研制、推广电力设施的技术防盗措施。

县级以上电力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在依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执行职务时,须出示《浙江省电力设施保护执法证》。

第六条 各级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和盗窃、哄抢电力设施器材的案件。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工商、交通运输、林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电力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做好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

第二章 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和保护区

第七条 发电厂、变电所设施的保护范围,除《条例》第八条规定外,还包括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各种专用船舶停泊区及其有关设施。

电力线路设施的保护范围,按照《条例》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架空电力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宽度,依照下列规定划定:

(一) 在一般地区电力线路的导线边线向外侧延伸的水平安全距离是:

1—10 千伏 5 米

35—110 千伏 10 米

220 千伏 15 米

500 千伏 20 米

(二) 在城镇、工矿区等人口密集地区,电力线路的导线边线在设计最大风偏后(不包括常用可活动距离)向外侧延伸的最小水平安全距离是:

1—10 千伏 1.5 米

35 千伏 3 米

110 千伏 4 米

220 千伏 5 米

500 千伏 8.5 米

第九条 电力电缆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宽度,依照下列规定划定:

(一) 地下电缆为线路两侧各延伸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之间的水平安全距离;

(二) 海底电缆一般为线路两侧各 2 海里(港内为两侧各 100 米,滩涂区域为两侧各 25 米);

(三) 江河电缆一般不小于线路两侧各 100 米(中、小河流一般不小于各 50 米)。

第十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电力设施的规划和计划经依法批准后,电力设施所在地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规划和计划核定用地位置和界限;电力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

第三章 电力设施的保护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和组织实施城乡规划时,应当统筹安排电力设施建设,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

第十二条 各级城乡规划、林业、交通运输、城市绿化、国土资源等部门在规划定点、植树造林、城市绿化或者发放采矿许可证时,凡涉及电力设施的,应当征求电力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在电力线路保护区的主要区界,应当设立由省电力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标志牌。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厂、变电所设施的行为:

(一) 扰乱发电厂、变电所的生产和工作秩序,或者移动、损坏发电厂、变电所的生产设施、器材和安全标志物;

(二) 在发电厂用于输水、排灰的管道,或者沟渠外缘向两侧延伸 5 米的区域内取土、挖沙、采石、打桩、钻探和进行其他挖掘作业、兴建建筑物,或者倾倒垃圾、矿渣和含有酸、碱、盐等化学腐蚀物质以及其他废弃物;

(三) 在发电厂冷却塔水池、冷却池、用于输水的管道、沟渠的取水口向周围延伸 100 米的水域内,从事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四) 擅自截用发电厂水源,或者向水源内倾

倒垃圾、矿碴、含有化学腐蚀物质的液体和其他废弃物；

(五) 影响发电厂、变电所的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六) 在用于水力发电厂的水库内,进入水工建筑物向周围延伸 300 米的水域内,从事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其他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七) 在变电所围墙向外延伸 5 米的区域内堆放或者焚烧谷物、草料、木材、稻秆和油料等易燃易爆物品,在变电所、发电厂附近从事污染电力设施作业。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一) 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或者抛掷物体；

(二) 在电力线路的导线边线向外侧延伸 300 米的区域内放风筝；

(三) 利用杆塔、拉线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作起重制动和牵引地锚；

(四) 在电力线路杆塔、拉线的基础保护范围内从事围(挖)塘及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行为；

(五) 在电力线路的杆塔和拉线之间或者杆塔内修筑道路；

(六) 拆卸电力线路的杆塔、拉线上的器材或者移动、损坏电力线路设施的永久性标志和标志牌。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电力线路的杆塔、拉线的基础保护范围是:35 千伏及以下的,杆塔、拉线从基础外缘向周围延伸 5 米;110 千伏及以上的,杆塔、拉线从基础外缘向周围延伸 10 米。

第十六条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 堆放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堆放垃圾、矿碴等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二) 烧窑、烧荒、打场,或者焚烧秸秆等；

(三) 兴建建筑物；

(四) 种植自然生长最终高度与电力线路的导线之间不符合垂直安全距离规定的竹子、树木。

第十七条 架空电力线路的导线与竹子、树木或者其他物体之间的垂直安全距离,应当与在计算电力线路导线的最大弧垂后,依照下列规定确定：

1—10 千伏不少于 3 米

35—110 千伏不少于 4 米

220 千伏不少于 4.5 米

500 千伏不少于 7 米

第十八条 在地下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不得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七)项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经县级以上电力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从事下列活动：

(一)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打桩、钻探、挖掘作业,《条例》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施工；

(三) 高度与架空电力线路的导线之间不符合垂直安全距离规定的车辆及其运载物体或者其他物体,穿越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 在电力电缆线路的保护区内作业；

(五) 攀登电力线路杆塔或者在架空电力线路设施上联接电器设备、架设电力通讯、广播、电视线路以及放置其他设施；

(六) 保留或者种植自然生长最终高度与电力线路的导线之间符合垂直安全距离的竹子、树木等作物。

在距离电力设施周围 300 米范围内(指水平距离)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征得电力主管部门的同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行为：

(一) 侵占依法批准的电力设施建设用地；

(二) 涂改、移动、损坏或者拔除电力设施建设的测量标桩和标记；

(三) 破坏、封堵发电厂、变电所及电力设施建设单位的专用铁路、公路、航道、水域、堤坝、桥梁、码头,截断施工水源、电源、气源,或者阻碍电

力设施建设单位的人员和车辆、机械、设备、器材进入施工现场；

(四) 扰乱电力设施建设单位的生产和工作秩序,或者破坏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和器材。

第二十一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应当依法收购电力设施器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末将收购企业的核准登记情况抄送当地电力管理部门。

收购电力设施器材的企业等经济组织应当建立收购和销售台账,登记收购电力设施器材的规格、数量、来源和出售等情况,以留存备查。

第二十二条 电力主管部门和电力企业的专用通讯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保护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章 电力设施与其他设施相互妨碍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电力线路与通信线路和其他线路、管道不得相互妨碍。新建线路、管道与原有线路、管道不可避免并行或者交叉穿越时,新建线路单位应当与原有线路单位协商,并按照原电力工业部、铁道部、邮电部、解放军通信兵部和广播事业局发布的《架空电力线路与弱电线路接近和交叉装置规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位于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外的树木等植物,对电力线路安全造成危害的,电力主管部门应当通知产权管理部门或者个人限期予以砍伐、修剪或者采取安全措施;未在期限内砍伐、修剪或者采取安全措施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产权管理单位或者个人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电力设施,必须拆迁建筑物、砍伐林木和拆除其他设施的,电力设施建设单位应当与有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协商,签订协议,并依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办妥手续。

新建、改建、扩建电力设施,因受地理条件和进出线走廊的限制,无法避让,必须跨越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时,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城乡规划部门审定的线路走向图,与有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签

订协议,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确保被跨越建筑物的安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电力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 对危及电力设施,经制止无效或者限期内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对尚未损坏电力设施器材,但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电力主管部门可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 3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对电力设施造成损害的,由电力主管部门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由电力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电力设施损害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对期限内仍不改正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强制砍伐、修剪树木、竹子。

(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未经批准在架空电力线路上联接电器设备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国土资源、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依法查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一) 破坏或扰乱电厂、变电所(站)、调度所(室)、电力建设工地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 拒绝、阻碍电力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三) 破坏、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发电厂燃料、在建电力设备和施工车辆、机械、设备、器材

的;

(四)明知其是违法取得的电力设施器材而窝藏、销毁、转移、收购的;

(五)偷窃路灯附件或者故意破坏路灯的;

(六)故意损坏电力设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处罚款和责令支付赔偿费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在接到罚款或者支付赔偿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清罚款和赔偿费;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金之日起,每日加收罚款和赔偿费总额 3% 的滞纳金。

第三十一条 赔偿费作为修复费用和保护电力设施费用的补偿;罚款的管理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

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复议和起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各级电力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中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职责。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省小水电电力设施保护和管理的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各级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列支。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水文管理办法

(2003 年 8 月 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公布 根据 2005 年 11 月 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03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等 7 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 14 件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文管理,发挥水文工作在防汛防旱、水资源管理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站网建设与管理,水文水资源监测、评价,水文水资源情报预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文工作是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将水文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使水文工作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发挥其为经济和社会服务的功能。

第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文工作,其所属的水文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水文行业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五条 水文资料的获得、应用及相关工作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

程。

第六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资源规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全省水文发展规划。省水文发展规划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审批,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设区的市,下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水文发展规划及本市水资源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文发展规划,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章 水文站网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省水文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全省水文发展规划,根据合理布局、有效利用、兼顾当前与长远的原则,制订全省水文站网布局规划,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全省水文站网布局规划应当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省水文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河流水情变化,对水文站网布局规划适时作出调整,并按前款规定报经批准。

水文站的设立、裁撤、迁移、改级必须符合国家和省水文站网布局规划。

第八条 水文站网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国家基本水文站的设立、裁撤、迁移、改级,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全省水文站网布局规划要求以及国家标准审批。其中,国家重要水文站的设立、裁撤、迁移、改级,按照国家规定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国家基本水文站的建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下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水文管理机构负责指导。

库容在 100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以及其他重要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单位应当设立水文测站,并纳入全省水文站网管理。

库容在 100 万立方米以上 1000 万立方米以下的水库,工程管理单位应当设立水文测报设施。

第十条 报告雨情、水情、旱情、水质、蒸发、潮位等水文信息的水情站,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根据防汛防旱需要布设,并与水文测站布局相衔接,实行分级管理。

有关单位因科学研究、工程建设、工程运行管理等需要而设立水文测站,应当避免与国家基本

水文站重复;水文测站的有关情况,应当报所在地县水文管理机构备案,并纳入水文行业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水文机构应当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从事水文、水资源监测、预报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第三章 水文水资源监测与评价

第十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对江河湖库等各种水体的水文、水资源状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

第十三条 各类水文测站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做好水文、水资源监测,保证测报质量。

第十四条 水文测验单位在通航河道中进行水文测验作业时,应当设置警示标志。

非水文测验船只在通过正在进行水文测验的河段时,应当减速并避开水文测验仪器。

第十五条 水文专用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水文计量器具应当依法定期检定。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水文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第十六条 各类水文测站的水文水资源监测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整编,连同原始资料按照规定报送指定的市水文机构审查后,由省水文机构统一复审、验收、汇编和保存。

省水文机构应当妥善存储和保管水文水资源资料。

第十七条 省水文机构应当根据“公共资源共享”的原则,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水文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的水文资料,其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等使用的水文水资源资料,必须经市级以上水文机构技术审定。

第十八条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跨行政区域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

全省性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及其成果,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审定。

第十九条 凡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水文、水资源

调查评价证书》。

第四章 水文水资源情报预报

第二十条 各级水文机构应当根据防汛减灾和经济建设需要,及时准确收集、传递水文情报,提供水文预报和灾害性洪水警报以及水资源情况报告。

有水文预报任务的水文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编制水文预报方案,及时、准确地做好水文预报。

第二十一条 国家基本水文站、重要水利枢纽以及库容在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应当建立自动测报系统,其采集的实时水文资料,应当纳入全省水情信息网络。

第二十二条 气象、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防汛指挥机构提供防汛防旱的实时水文信息和要素预报。电信部门应当保障水文情报预报和灾害性警报等水文信息的传递畅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防汛救灾要求,及时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信息。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省统一布局的水文站网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所需经费,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列入省、市、县财政预算。

库容在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或者重要水利枢纽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水文测报设施,其建设和运行费用由投资建设管理单位承担。

水利基本建设经费、水资源费、防汛费中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水文站网技术改造和恢复因自然灾害造成毁坏的水文设施。

第二十四条 确因重大工程建设或者实施城市规划需要,经批准迁建、改建水文站或者水文设施的,应当按照水文设施建设标准先建后拆。迁建、改建费用以及增加的运行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不得擅自迁建、改建水文站或者水文设施。

第二十五条 水文测报设施及其附属建筑物、专用道路、码头、测验作业的用地,实行行政划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申报、审批,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六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划定水文测验保护区,由同级人民政府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一)水文测验河段保护区范围:纵向测验断面上、下游各 50 ~ 300 米;采用比降面积法测流的,测验断面上、下游各 500 米;横向测验断面根据设站标准洪水位确定;

(二)雨量、蒸发等观测场保护区范围:观测场所以外周围 20 米;

(三)潮水位测验设施保护区范围:测验设施以外水域 150 米。

第二十七条 水文测验设施、观测标志、观测场地、专用道路、仪器设备、测船码头、观测井、传输水文情报的通信设施等水文监测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干扰或者擅自移动。

第二十八条 在水文测验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建造房屋、码头等建筑物;

(二)在保护河段内取土、采石、淘金、挖沙、爆破、开沟、停靠船舶、倾倒废弃物以及其他改变河道水流特性等影响水文测验的活动;

(三)其他对水文测验作业或者采集水文水资源资料有影响的活动。

保护区以外建造建筑物,种植林木的,其高度不得大于其与观测场周边距离的 2 倍。

在水文测验过河设施、测验断面、观测场上空架设线路的,应当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非水文测验船只未减速并避开水文测验仪器,造成水文测验仪器损坏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经批准同意迁建、改建,但未先建后拆的,由省或者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在规定的期间内建成,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毁水文站或者水文设施的,由省或者市

省政府令

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间内恢复或者异地重建,并可以对有关行为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建造房屋、码头等建筑物,从事取土、采石、淘金、挖沙、爆破、开沟等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倾倒废弃物、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的,责令其限期清除,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其他改变河道水流特性等影响水文测验或者采集水文水资源资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对建筑物进行改造,对林木依法予以砍伐,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未经技术审定的水文资料用于科研、工程设计、工程建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保密规定使用水文资料,按照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证书而从事水文、水资源评价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水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直接主管人员,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水文站的裁撤、迁移、改级,不按规定报批的;

(二)不按照规定汇交水文资料的;

(三)故意延误、漏测、虚报水文情报预报信息,伪造水文资料的;

(四)未经授权,擅自向社会发布水文水资源情报预报的;

(五)向外单位提供未经审查或者审定的水文资料的;

(六)丢失水文资料,造成损失的;

(七)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水文站网:是指在一定地区,按照一定原则,由适当数量的各类水文测站构成的水文水资源资料收集系统。

水文测站包括流量站、水质站、水(潮)位站、水库站、堰闸站、泥沙站、雨量站、蒸发站、地下水观测站和水文试验站等。

(二)水文水资源监测:是指通过水文站网监测江河、湖泊、水库、取排水渠道的水位、水量、水质、泥沙、冰情和进入江河、湖泊、水库、渠道的水量水质,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河道地形和滨海地形等,并进行相应计算和分析。

(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是指对水资源的数量、质量、时空分布特征、开发利用条件的分析评定。

(四)水文情报:是指河流、湖泊、水库和其他水体的水文及有关要素现时情况的报告。

(五)水文预报:是指根据前期或者现时已出现的水文、气象等信息,运用水文学、气象学、水力学的原理和方法,对河流、湖泊、海洋等水体未来一定时段内的水文情报作出定量或者定性的预报。

(六)洪水警报:是指出现或者即将发生洪水灾害时,为了减免生命财产遭受损失而发出的紧急报告。

第三十八条 地下水的勘察、地下水过量开采与污染的监测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海洋水文站的管理由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

(2006年3月2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公布 根据2011年12月3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14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域保护,规范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行为,维护和发挥水域在防洪、排涝、蓄水、航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功能,保障和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占用水域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滩涂围垦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办法所称水域,是指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水塘及其管理范围,不包括海域和在耕地上开挖的鱼塘。

第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管理,实行严格控制、保护生态、分类管理、占补平衡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域的保护和管理。其中,属于省钱塘江管理机构管辖范围的水域,依照《浙江省钱塘江管理条例》由省钱塘江管理机构负责保护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域的保护和管理。

第二章 水域保护规划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江河流域或者区域的综合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防洪排涝、取水以及水资源、水环境和生态保护等需要编制水域保护规划,经同级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衔接平衡,由上

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省水域保护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经省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衔接平衡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编制水域保护规划,应当征询社会公众的意见。水域保护规划由批准该规划的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第六条 水域保护规划应当以不减少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为基础,确定本行政区域和区域内不同区块的基本水面率,明确水域总体布局、水域功能以及水域保护的等级和措施。

第七条 水域保护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环境保护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农业区域规划、滩涂围垦规划、水产养殖规划、内河航运发展规划等相衔接。

编制或者修改城乡建设、交通设施、土地利用等规划,涉及水域调整的,应当符合有关水域保护规划的要求;其水域调整方案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征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八条 水域保护规划是水域保护、利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

修改水域保护规划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执行。

第九条 城市建成区改造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园区、旅游度假区等区域性建设,涉及水域的,应当符合水域保护规划的要求;需要调整水域的,应当事先编制水域调整方案,并经过科学论证,征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条 本省实行水域年度调查统计制度和动态监测制度,建立和完善水域管理信息系统。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统计、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年度水域调查统计方案。市、

省政府令

县(市、区,下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域调查统计方案对水域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并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增加调查统计事项和内容。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地区的水域保护、利用状况实施动态监测。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本地区的水域调查统计情况和动态监测情况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统计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水域情况资料和数据,不得拒绝、隐瞒或者弄虚作假。

第三章 水域占用

第十一条 禁止下列严重危害水域功能的占用水域行为:

(一)在水库设计洪水位以下进行危害防洪、供水、水资源保护、水力发电、灌溉等建设活动;

(二)在河道干支流汇合处及河势变化频繁的河段修建对防洪有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

禁止擅自填埋或者围垦河道、水塘、湿地。确需填埋或者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依法报经批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按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

从严控制房地产开发、商业旅游开发等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用水域。

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是指为维持人们基本生活需要所提供的必要设施和服务,包括铁路、机场、公路、桥梁、码头、电力、电信、供水、引水、水利等。

第十三条 下列水域为重要水域,实行特别保护:

- (一)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
- (二)城市规划区内维护生态功能的主要水域;
- (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域;
- (四)蓄滞洪区内的水域;
- (五)省级河道;
- (六)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七)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八)50 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水域。

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重要水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般不得占用重要水域;确需占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应当根据所在地水域保护规划的要求和被占用水域的面积、水量和功能,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也可以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占用水域补偿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占用水域补偿费标准,依照当地同类建设项目用地价格、替代水域工程造价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的费用确定,由省价格、财政部门批准。占用水域补偿费的征收和管理办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财政部门制定。

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的费用(包括占用水域补偿费),应当列入建设工程概算。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审批权限依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水域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并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市级河道或者跨市所属县级行政区域的水域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涉及占用跨市行政区域的水域的,直接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用省级河道的,或者占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六)、(七)项规定的水域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或者占用非重要水域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以及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用非重要水域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市级河道或者跨市所属县级行政区域的水域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涉及占用跨市行政区域的水域的,直接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建设项目占用本条第(一)、(二)项规定以外的市级河道的,直接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跨市行政区域的水域的,直接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建设项目占用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以外的水域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跨市所属县级行政区域的水域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涉及占用跨市行政区域的水域的,直接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申请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应当符合下列申报要求:

(一)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其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附具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占用水域的申请;

(二)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向投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占用水域的申请;

(三)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用地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占用水域的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情况,拟采取的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方案;

(二)涉及占用行洪、排涝、供水、灌溉、航道等水域,对水域功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提供占用水域影响评价报告。

有批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或者收到初审意见后 15 日内,对占用水域影响评价报告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申请,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受理申请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进行现场踏勘;

(二)负责初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者批准;

(三)有批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

理申请或者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批准的决定;确实难以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情况和理由告知申请人。

依照本办法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申请,其批准程序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进行审查时,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论证其合理性和可行性。

第二十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和其他技术标准,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占用航道的,还应当符合有关航道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应当符合经依法批准的方案。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水域的,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临时占用水域承诺书,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临时占用水域承诺书应当载明占用期限、范围、用途、方式、恢复措施及其费用等。

临时占用水域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期限届满确需继续占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办理延期手续。临时占用水域只允许延期一次,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临时占用水域期满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恢复水域原状。

第二十三条 替代水域工程和功能补救措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替代水域工程和功能补救措施的图纸和其他档案资料。

第二十四条 占用水域补偿费必须用于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不得挪作他用。

占用水域补偿费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审计监督。

省政府令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占用水域活动的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者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水域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占用人承担,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占用水域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兴建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占用人承担,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临时占用水域的,或者临时占用水域期满后未恢复水域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恢复水域原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水域原状,所需费用由占用人承担。

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审批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

(二)替代水域工程或者所采取的功能补救措施不符合验收条件而予以验收合格的;

(三)虚报、瞒报、拒报水域统计资料和有关数据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五)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2010年9月1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公布 根据2011年12月3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14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植物的保

护、发展和利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野生植物,包括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以及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的我国野生植物。

第四条 野生植物资源实行严格保护、积极发展和合理利用的方针。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制定野生植物保

护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资金投入,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植物资源。

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林业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为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林区与非林区具体界线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划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财政、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商、海关等有关部门和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做好野生植物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的义务,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野生植物的保护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野生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野生植物知识,提高公民保护野生植物的意识。

每年四月为全省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月。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野生植物资源的调查,建立野生植物资源档案。

野生植物资源调查至少每十年组织一次。

第十条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制定和公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由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的我国野生植物,未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应当列入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第十一条 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省重

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天然集中分布区域,符合自然保护区建立条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区域,可以建立野生植物保护小区、保护点[以下简称保护小区(点)]。

第十二条 保护小区(点)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下同)、村民委员会(包括森林经营管理单位),与森林、林木、土地所有权人 and 使用权人充分协商后划定,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并报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特别重要的保护小区(点),经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保护小区(点)保护标志和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保护小区(点)保护标志和设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野生植物保护信息系统,加强对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监视、监测,维护和改善野生植物生长环境,及时消除影响野生植物生长的不利因素。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对野生植物的生长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对此作出评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规定,征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对野生植物生长环境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十六条 林木采伐、造林、抚育的作业设计方案应当根据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成果,标明作业区内的野生植物。

森林经营单位以及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经营管理、农业生产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坏野生植物。

省政府令

禁止在野生植物保护小区(点)内进行毁坏野生植物的挖砂、取土、采石和开垦等活动。

第十七条 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野生植物种质资源库,搜集、整理、鉴定和保存野生植物种质资源,建立野生植物种质资源繁育基地。

第三章 野生植物的采集

第十八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规定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并核发采集证。

第十九条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采集证。

第二十条 采集列入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的规定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采集证。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

采集前款规定以外的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采集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汇交备案材料。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浙江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分)》,明确允许采集的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种类、数量、地点、用途和方法。

第二十一条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

内野生植物需要依法申请办理采集证的,应当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申请办理采集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采集方案(包括采集目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

(二)用于人工培育的,应当提交培植场所的设施、设备和技术条件等材料;

(三)用于科学研究和文化交流等用途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科学研究和文化交流项目立项、合作协议等材料。

第二十三条 采集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采集野生植物。

采集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符合《浙江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分)》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用途和方法。

采集作业涉及采挖、移植的,采集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采取植被恢复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采集证和《浙江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分)》规定的野生植物用途。

第四章 野生植物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鼓励、支持人工培育野生植物。人工培育的野生植物实行“谁投入、谁所有”。鼓励单位和个人在房前屋后种植人工培育的珍贵、稀有树木。

除古树名木外,采伐农村居民房前屋后个人种植的珍贵、稀有树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人工培育野生植物实行备案制度。

人工培育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每年向培育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培育场所的基本情况,包括培育场所的地点、规模、品种、设施、设备、技术条件等;

(二)年繁育数量;

(三)野生植物物种来源;

(四)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对人工培育野生植物场所进行现场核实,并签署核实意见。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汇交备案材料。

第二十七条 对未定名或者新发现的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人工培育单位应当妥善保管繁殖材料及有关资料,并与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保密协议,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人工培育野生植物备案记录,出具野生植物人工培育产地证明。需要由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野生植物人工培育产地证明的,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产地证明出具。

第二十九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规定,由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进出口野生植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条 境外人员不得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集和收购野生植物。

境外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批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野生植物采集、培育的监督检查。接受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涉嫌违法采集的野生植物可能灭失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保护小

区(点)保护标志和设施的,违法行为人应当予以赔偿;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对野生植物生长环境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的,由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处以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作业设计单位未在作业设计方案中标明作业区内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废止作业设计方案,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森林经营单位以及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在森林经营管理、农业生产中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野生植物损坏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挖砂、取土、采石和开垦等活动,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规定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可以吊销采集证。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可以收缴采集证。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浙江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办法(农业部分)》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用途和方法采集省重点保护

省政府令

野生植物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规定,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境外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集和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规定没收所采集和收购的野生植物以及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境外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采集和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

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所采集和收购的野生植物以及考察资料,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未依法核发采集证的;
-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三)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野生植物采集,是指采伐、采挖、采摘、采割、收集野生植物的植株及其根、茎、芽、叶、花、果、皮、汁液等。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2007 年 7 月 3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33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 14 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品种选育、种质资源保护和种子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种子管理机构承担种子管理的具体工作。

财政、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科技、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种子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种子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省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种质资源保护、良种引进选育、良种基地建设、试验和示范。设区的市、县(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专项资金。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种子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或者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新品种选育,依法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鼓励种子生产专业合作社从事种子生产。

第二章 种质资源保护和品种管理

第七条 种质资源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省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收集、整理、鉴定、保存和利用种质资源,建立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并设立保护标志。

第八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实行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或者省级审定,具体审定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通过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的审定公告中应当注明适宜种植的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越审定公告中确认的适宜种植区域推广品种。

第九条 相邻省、直辖市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经省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在本省同一适宜生态区域引种。省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引种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向社会公告,并对种植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发现有不可克服的缺点,不适宜在本省种植的,应当决定停止推广,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和非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实行自愿原则。单位和个人向省农业、林业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审定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和非主要林木品种的,省农业、林业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组织审定,具体审定办法参照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不得经营、推广。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经营、推广;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第十二条 国家投资或者以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所用树种有林木良种的,应当使用林木良种。

第十三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不可克服的缺点,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于省级审定的,由省农业、林业品种审定委员会确认后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原审定结论,省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撤销或者变更公告;

(二)属国家审定的,经省农业、林业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后,向国家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撤销或者变更原审定结论的相关建议。

第三章 种子贮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种子贮备制度。种子贮备的品种和数量由省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订,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省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各地种子贮备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动用贮备种子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其中,动用设区的市、县贮备种子的,应当同时报省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种子贮备由种子管理机构负责或者委托代贮。代贮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开竞争方式确定,并签订代贮协议。提倡通过代贮方式贮备种子。

第十六条 种子贮存单位应当建立贮备种子保管制度,并按照种子贮存协议的要求,做好定期检验和更新,保证种子质量。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贮存单位的日常监管,并按照贮存协议的要求对贮备种子进行抽检。

第十七条 贮备种子所产生的收贮费用以及转商、报废或者削价等亏损补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因种子贮存单位管理不善所造成的种子损失,由种子贮存单位承担。

第四章 种子生产

第十八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条件和程序,按照《种子法》并参照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有

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省作为非主要农作物和非主要林木的,但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作为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商品种子的生产,种子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种子生产所在地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

第二十条 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为3年。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注明许可证编号,生产者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发证机关,发证时间,以及生产种子的作物种类、品种、地点、有效期等项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确定采种林分时应当执行国家标准,不得将劣质林分和劣质母树确定为采种林。

第五章 种子经营

第二十二条 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

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条件和程序,按照《种子法》并参照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有效期。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5年,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3年。

第二十三条 种子经营者不得收购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生产的主要农作物种子和主要林木种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的委托,为其代销种子。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从境外、省外引进本省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种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引种试验;未经引种试验成功的,不得经营、推广。

第二十五条 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种子生产所在地附近的集贸市场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出售、串换的主要农作物种子,应当是通过省级以上农作物品种审定机构审定的品种。

农民在出售剩余种子时,应当向购买者出具

销售凭证,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在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当地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二)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书面委托,在其种子经营有效区域内为其代销种子的;

(三)在种子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七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标签。种子标签应当按照《种子法》和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标注,主要农作物种子和主要林木良种还应当标明适宜种植区域和审定编号。

种子经营者应当依照《种子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向种子使用者提供使用说明与有关咨询服务,其中主要农作物种子和主要林木良种的使用说明应当包括审定公告的主要内容。

标签标注及使用说明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

第二十八条 种子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种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性状描述应当与品种审定公告、引种公告的内容一致。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在发布种子广告时,应当查验种子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提供的营业执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以及国家或者省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该品种的审定公告、引种公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种子行政管理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询问有关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材料;

(三)查阅、复制、摘录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档案、合同、发票、账簿、凭证、标签、检验结果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检查单位不得擅自公开和泄露被检查者的商

业秘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涉嫌违法生产、经营、贮运的种子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对需要检验的种子,应当在检验机构出具检验结论后3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登记保存的种子,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承担检验费用,不得向被检验者收取费用。

种子生产、经营者对种子质量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监督检查的样品,由被抽检者无偿提供,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

种子监督检查、结果处理及异议复核程序和方法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被抽检者反馈监督检查结果,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三条 建立缺陷种子召回制度。销售的种子有明显缺陷的,种子经营者应当召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种子有明显缺陷的,可以责令种子经营者限期召回。种子召回办法由省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发生种子质量纠纷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种子管理机构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鉴定。当事人愿意调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调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发布虚假种子广告的行为予以查处。因虚假种子广告受到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种子法》等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占、破坏行为,可以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在适宜种植区域以外推广主要农作物种子和主要林木良种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经同意擅自从省外引种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林木种子未经引种试验成功擅自经营、推广的。

第三十九条 种子贮存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动用贮备种子的,除按照贮存协议承担赔偿责任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补足动用的贮备种子,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销售种子的标签没有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标注,或者使用说明的内容与销售的种子不相符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种子经营者对有明显缺陷的种子应当召回而未召回的,责令其限期召回,可以处2000

省政府令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监督检查时发现有明显缺陷的种子,责令其限期召回而未召回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强迫种子使用者违背自己的意愿购买、使用种子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种子管理机构以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擅自动用贮备种子的;

(二)违反规定的条件、程序、权限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参与或者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发现引种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良种不适宜在本省种植而不及及时决定停止推广的;

(五)贮备种子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六)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受理非主要农作物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的;

(七)违反规定向被检验者收取费用的;

(八)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出售种子的经营者应当依法予以赔偿,赔偿数额包括购种价款、有关费用和可得利益损失。有关费用包括鉴定费、误工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可得利益损失的计算方法由省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转基因种子品种的选育、试验、推广、生产、经营等活动,还应当遵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增加的品种;主要林木,是指按照《种子法》规定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以及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补充公布的林木品种。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2006 年 7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4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 18 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93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 14 件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海洋、放射性、电磁辐射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并重的方针,在发展中落实环境保护,在保护环境中促进发展,实行环境保护与发展综合决策,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保

护工作责任制,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首长负责制,制定任期内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并将本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和环境质量水平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和环境污染防治,并逐步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执行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措施,引导社会资金的投向,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保障对环境污染防治的投入。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环境保护派出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对辖区内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监察机构依法承担排污申报的登记、排污费征收工作,调查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并提出处理意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其所属的环境监察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配备专职人员,保障资金投入,并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做好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卫生、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海洋与渔业、林业、旅游、公安、城市综合执法、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破坏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在直接受到环境污染危害时有权要求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对国家

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标准;对国家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省人民政府可以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前款规定的地方标准,也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法制定前款规定的地方标准。

第十一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省环境保护规划和相关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环境保护规划和相关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结合当地实际,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相应规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本省对水、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省环境容量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本省对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无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应当规定允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总量指标、排放标准、排放方式和污染控制要求。

排污许可证实施的具体范围和核发程序,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十四条 省环境保护、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省水环境功能区、水功能区划分方案,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

省政府令

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方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地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和区域开发建设,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饮用水的清洁、安全。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放污染物。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环境污染严重的区域,划定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并确定重点监管行业和企业,对其进行限期整治;重点监管区未达到整治目标前,新建、改建、扩建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必须有相应削减原有项目排污量的方案和措施后,方可审批和核准。

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管理的具体细则,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环境容量的要求,组织划定畜禽养殖的禁养区和限养区,并予以公告。

禁养区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应当限期关闭。

限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应当限期治理,严格控制养殖规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责令其限期治理或者停产整治:

(一)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排放标准的;

(二)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的;

(三)排放污染物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

限期治理期限应当根据排污单位的工艺特点和污染治理要求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限期治理期间,排污单位应当采取限产、停产

或者其他措施,使其污染物排放符合限期治理规定的排放要求,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限期治理期限届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治理效果进行验收。

第十九条 区域、流域环境质量因不可抗力等自然原因达不到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排污单位采取限产等措施,确保功能区的环境质量。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排污单位负责自行消除污染。排污单位不消除或者不能自行消除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指定单位代为消除,处置费用由排污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环境监察机构可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有关资料等措施。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设施、物品采取暂扣或者封存措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省、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单位总排口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众的环境信息知情权,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排污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违法排污单位名单。

列入环境管理重点企业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当定期公布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的监督。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二十四条 依法必须经许可审批的涉及环境保护的经营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依法审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凭许可审批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核发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中明确需要进行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经审核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经审核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建设项目试生产或者试运行期间,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提出的对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试生产或者试运行期满前,向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台账应当载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

排污单位应当保持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使用;对出现故障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停止或者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及时维修设施、排除故障,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排污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应当加强日常测试,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污单位无能力自行测试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测试。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设置排污口,并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禁止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

第二十七条 排污单位依法将生产厂房或者车间租赁、承包给他人的,应当在租赁、承包协议中明确约定污染防治的责任和义务;未在协议中约定污染防治责任和义务的,由出租、发包单位承担污染防治责任和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产生严重环境污染且未取得营业执照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或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一类水污

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二类水污染物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省有关标准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

- (一)将部分或者全部水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处理直接排入环境的;
- (二)非紧急情况下将部分或者全部水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应急排放阀门排入环境的;
- (三)将未经处理的水污染物从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排入环境的;
- (四)擅自停止使用部分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 (六)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排除故障,仍排放水污染物的;
- (七)违反水污染物处理工艺,采用稀释排放手段处理污染物的;
- (八)其他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由该单位承担污染防治责任;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与排入该工业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共同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城市污水应当进行集中处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立完善城市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加强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

有条件的乡村应当逐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改善农村水环境。

第三十条 城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必须符合国家 and 省规定的标准。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发现纳管水质超标时,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环境保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总排口出水水质超标,也可以采取关闭超标排污单位污水纳管阀门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自行处置污染物,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污染物或者代为运行管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单位委托相关单位和个人处置或者运行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排污单位应当在签订协议之日起7日内将协议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排污单位不得委托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污染物或者代为运行管理防治设施;无资质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排污单位的委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有计划地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集中处置设施,提高生活垃圾的利用率,逐步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集中处理。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等作业,但因抢修、抢险作业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所在地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经审核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核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审核同意在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公告附近居民。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中、高考期间对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等作业作出禁止性规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企业未经排放管道或者处理设施排放粉尘和废气。

禁止在居民区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恶臭、异味、粉尘的项目。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含以居民居住为主的商住楼)内新建产生噪声、油烟、烟尘、异味的饮食、娱乐服务经营项目,但规划作为饮食、娱乐服务用房的除外。

前款规定范围内已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五条 城市市区内严格控制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建筑物外墙采用反光材料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

在室外使用灯光照明设备,应当符合环境装饰照明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第三十六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已建畜禽养殖场,其污染物排放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防止污染环境。

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申报、申领排污许可证等手续。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等方面采取财政补贴、减免费用等扶持措施。

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具体标准,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的污染防治具体细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七条 鼓励畜禽养殖者采用科学技术和方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推广应用沼气、有机复合肥等,对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畜禽养殖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财政补贴等具体办法。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者使用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等农用化学制品的指导和监督,防止农用化学制品对土壤和农产品的污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产地环境的监督管理,会同同级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监督监测工作。

第四章 监测与应急

第三十九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网络,制定全省统一的环境监测规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督促环境监测机构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环境质量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变化趋势,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和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环境监测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并对监测数据和监测结论负责。

第四十条 本省建立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制度。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全省交接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交接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向社会公布。

交接断面相邻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水污染防治联防机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交接断面水环境质量达不到规定控制目标的,相邻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应当协调解决;协调不成的,由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第四十一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在线监测监控的具体范围和管理细则,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排污单位应当保证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不得拆除、损坏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出现故障的,应当立即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应当纳入污染物排放在线信息系统。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取得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环境监督管理的证据。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要求,建立健全迅速有效处置环境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体系和机制,有效防范和处置环境突发公共事件。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可能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单位,应当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应急预案和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订本单位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可能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单位目录,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并公布。

第四十三条 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时,排污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可能危及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应当立即通知周边单位和居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处置事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在限期治理期间污染物排放不符合限期治理规定的排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加倍征收排污费,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审核同意进行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在试生产或者试运行期间,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提出的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机构处置的,或者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接受委托处置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造成环境污染与破坏,除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外,责任人应当承担治理污染、消除危害、恢复环境功能的责任,并依法承担对受害者的赔付补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察机构、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

(二)对辖区内的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防范、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的;

(三)拒报、虚报、缓报、隐瞒不报重大、特大

环境污染事故的;

(四)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包庇、纵容违法排污企业的;

(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测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

(七)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是指为防治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需要设置的各种设施设备,包括污染物处理设施、监测监控设备、排污管网、排污口及其标志牌等。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1999年7月21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环境监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5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

(1996年1月1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70号公布 根据2000年4月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17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5年9月1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12月3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14件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烟草专卖品的生产、经营和管理。

第三条 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经营和运输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和准运证制度。

第二章 行政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烟草专卖工作,受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为主。

各级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价格、银行、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配合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派员参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组成的联合检查活动,依法查处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和运输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是:

(一) 宣传、贯彻实施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草专卖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三) 按照国家和本办法规定,负责烟草专卖许可证、准运证审查和管理;

(四) 制订地方烟草专卖管理工作规则;

(五) 依法查处烟草专卖违法案件;

(六) 承办上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当地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烟草专卖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乡(镇)设立派出机构或者派驻人员,派出机构或者派驻人员在主管部门授权范围内依法监督、检查烟草专卖品的经营活动。

第七条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烟草专卖违法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以及与违法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二) 检查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物品;

(三) 查阅、复制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业务函电、电子文件等其他

资料;

(四) 依法对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烟草专卖品进行处理,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在车站、码头、港口等交通集散地点对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依法进行检查。

第九条 对生产、运输、销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和经营走私烟草制品的行为,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工商、质量技术监督、海关、公安部门依法查处。其他部门和单位发现违反烟草专卖管理的行为,应当及时通报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获的假冒伪劣烟草制品,应当交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销毁,禁止以任何形式销售。依法查获没收的走私烟草制品,应当交由省人民政府指定的烟草制品拍卖机构拍卖,拍卖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第十条 对于案件举报人员、协助办案和直接办案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章 烟草专卖许可

第十一条 烟草专卖品的生产、经营、进出口依法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第十二条 烟草专卖许可的权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应当向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二)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跨省经营的,应当向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在本省范围内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烟

省政府令

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三) 申请领取《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外国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罚没外国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应当向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四) 申请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应当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五)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向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市、区)或者设区的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在取得相应的烟草专卖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准登记。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在其住所以外设立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和经营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当地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窗口,统一受理、办理有关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十五条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补办或者注销手续,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一) 企业合并、分立、转产,或者改变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地址、组织类型、经营范围的;

(二) 遗失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三) 停业、歇业或者破产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禁止转借、涂改、伪造或者买卖。

第十七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进行检查,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四章 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

第十八条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必须在生产的卷烟、雪茄烟包装上标明焦油含量级和“吸烟有害健康”中文字样。

第十九条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出口卷烟,必须在小包、条包上标明“专供出口”中文字样,按照规定的渠道出口。

第二十条 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

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为生产假冒伪劣卷烟者提供烟草专用机械(包括配件)、卷烟注册商标标识、原辅材料。

假冒商标卷烟制品由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合格的烟草质量检测机构检测鉴定,在检测鉴定中可征求被假冒商标卷烟侵权企业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地方烟草制品和非国家定点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在其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销售。

第二十三条 开办烟草专卖品交易市场,应当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设立的烟草专卖品交易市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第二十四条 对依法没收的烟草专卖品进行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参与外国烟草制品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持有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和烟草专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计划与烟草制品生产企业签订订货合同,并组织生产,不得向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产品。

第二十六条 销售烟草专用机械及其配件,

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十七条 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和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以及下脚料由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

第五章 烟草专卖品的运输

第二十八条 烟草专卖品运输实行准运证制度。

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省内跨市、县(市)运输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

省内跨市、县(市)运输罚没走私卷烟、雪茄烟,必须持有省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准运证。

市、县(市)境内运输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当地烟草公司出具的发票或者有效凭证。

第二十九条 烟草专卖品的运输必须货证相符,证随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一)使用过期、涂改、伪造、复印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二)准运证核定的调入、调出单位和运达地点与实际不符的;

(三)准运证未随货同行的;

(四)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邮寄、异地携带烟草制品的数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确因特殊需要超量邮寄、异地携带的,应当持有县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烟草专卖管理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在小包、条包上擅自标注有“专供出口”中文字样从事国产卷烟、雪茄烟进出口业务,可以处违法经营卷烟、雪茄烟总值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超过许可证核定经营范围经营卷烟、雪茄烟的,可以处违法经营卷烟、雪茄烟总值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

第三十三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经营总额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总价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依法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

(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无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无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超过规定限量 1 倍以上邮寄、异地携带烟草制品的。

第三十五条 违法生产、经营和运输的烟草专卖品被查获的当事人,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两次书面通知或者自查获之日起 60 日(易霉坏变质的烟草专卖品自查获之日起 30 日)内不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处理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作出处置。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处理被依法没收的烟草专卖品,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追回被擅自处理的烟草专卖品,依法没收被处理的烟草专卖品和价款,其中购买人没有过错的,价款退还购买人;对擅自处理的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烟草专卖行政管理人员和处理违法案件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不具备烟草专卖行政执法资格,违法处理烟草专卖案件的;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程序实施烟草专卖行政许可的;

(三) 利用职务之便违法购买被没收的烟草制品的;

(四) 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2008年10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53号公布 根据2011年12月3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14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文化市场管理,规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是指市、县(市、区)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委托机关)通过委托方式,依法将文化市场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事项,委托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综合执法机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综合执法机构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秉公执法、文明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是:

(一) 营业性演出,音像制品经营,娱乐场所经营,艺术品经营,电影发行、放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社会艺术水平考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保护和文物经营;

(二)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经营和传送,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保护和安全播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设置和使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公共视听载体播放视听节目服务;

(三) 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出口等经营,著作权(版权)保护,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化市场活动。

第五条 委托机关委托综合执法机构实施行政执法,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明确具体的委托事项、权限,并将委托文件、依据等材料分别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相关制度,在受委托的权限内依法履行职责,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

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工作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对投诉、举报文化市场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受理和调查处理。

第七条 委托机关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

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应当经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合格,取得《浙江省行政执法证》。

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具备必要的设施、设备等执法条件。

第八条 综合执法机构实施行政执法调查或者现场检查时,应当制作调查、检查笔录,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

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出示《浙江省行政执法证》。

第九条 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人决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委托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条 综合执法机构在行政执法活动中依法对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经委托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向当事人出具加盖委托机关公章的书面通知书,制作清单,载明财物名称、型号、数量、保存地点等事项,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

第十一条 依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作出以下处理:

(一)经复制、摄录等方式进行证据保全后,依法解除先行登记保存;

(二)依法没收先行登记保存的违法财物的,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第十二条 综合执法机构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遗失。

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综合执法机构应当通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认领;当事人不明确或者经通知不认领的,应当发布财物认领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不认领的,可以按无主财物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四条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罚款数额或者没收财物价值,非经营性违法行为 2000 元以上、经营性违法行为 5 万元以上,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责令停产停业;

(三)吊销许可证。

当事人在收到听证权利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出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以委托机关的名义作出。

依法作出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案情复杂需要集体讨论的,应当由委托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中,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除依法当场处罚外,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应当经委托机关负责人批准,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依法检验、鉴定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间内。

第十七条 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中发生重大事件时,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即时向委托机关报告,并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上报事件基本情况和处理情况。依法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委托机关应当加强对综合执法机构的队伍建设、制度落实、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上级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综合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

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行政执法情况和文化市场秩序情况。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加强对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及时协调、处理有关重大问题。

省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各级公安、工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并配合综合执法机构做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机构应当协助做好农村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十条 委托机关对其委托的事项不履行指导、监督职责,有渎职、失职行为,造成后果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综合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委托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执法违法的;

(二)执法不当,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三)不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导致本地区文化市场秩序混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四)违法参与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
- (五)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 (六)对投诉、举报不受理、不处理,拖延推诿,或者泄露投诉、举报人情况和执法活动安排的;

- (七)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 (八)侵占、挪用罚没财物或者侵占、使用、损毁被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 全省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

浙政发〔2012〕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15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 号)和《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264 号)等政策规定,现将全省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重新公布如下:

实行征地区片综合价补偿的,征收耕地的区片综合价不低于 3 万元/亩;实行统一年产值倍数补偿的,征收耕地的统一年产值不低于 1800 元/亩,补偿倍数不低于 16 倍,补偿标准不低于 2.88 万元/亩。全省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不含青苗补偿费和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各市、县(市、区)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重新公布或调整。重新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市、县(市、区)要在 2012 年 1 月底前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布,同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市、县(市、区),应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要求,对新拟订的征地补偿标准组织听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群众的意见,经本级政府批准后于 2012 年公布实施。重新公布或调整的征地补偿标准应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八日

政 务 要 讯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第八届全国残运会浙江代表团训练参赛工作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浙委〔2011〕145 号)。通报指出,第八届全国残运会上,我省

代表团大力发扬中华体育精神和浙江精神,团结一致,奋勇拼搏,取得了金牌 111 枚、银牌 83 枚、铜牌 82 枚的优异成绩。其中,浙江一团取得金牌 109 枚、银牌 71 枚、铜牌 58 枚,积总分 1922 分,金

牌数和总分均列各代表团之首,成为全国残运会历史上首个金牌数突破100枚的代表团,实现了我省残疾人体育事业的重大跨越。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省委、省政府决定,授予浙江省残疾人体育训练指导中心等20个单位“第八届全国残运会浙江代表团训练参赛工作突出贡献单位”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再立新功。全省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积极创先争优,奋力开拓进取,为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第八届全国残运会筹办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通报(浙委〔2011〕146号)。通报指出,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中国残联、国家体育总局的精心指导下,经过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我省承办的第八届全国残运会取得了圆满成功。这充分展现了我省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充分展现了广大残疾人特别是残疾人运动员“生命阳光”的风采和“情满浙江”的人间大爱,极大地激励了全省广大干部群众投身创业创新实践的热情。

在第八届全国残运会筹办过程中,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团结协作、密切配合,顽强拼搏、真情奉献,为实现“传承残奥理念、弘扬浙江精神、实现文明共享、争创全国一流”的筹办工作总体目标,推进我国残疾人事业和体育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并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省委、省政府决定,对第八届全国残运会筹办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杭州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长兴县党委和政府给予通报表彰,授予省残联等101个单位“第八届全国残运会筹办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包立奎等202名同志“第八届全国残运会筹办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工作中再立新功。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

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同心同德,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2011年度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优秀单位的通报(浙委〔2012〕18号)。通报指出,2011年,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同步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农业和农村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农民生活水平和居住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新农村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绩。根据2011年全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考核评分结果,省委、省政府决定,授予宁波市等63个单位“2011年度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优秀单位”,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力争取得更大的成绩。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策措施,加大投入力度,深化各项改革,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2011年度“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结对帮扶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浙委〔2012〕19号)。通报指出,2011年是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也是我省实施“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全省结对帮扶单位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低收入群众增收目标,结合欠发达地区实际,发挥自身优势,整合各方资源,落实结对帮扶措施,扎实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有力地促进了低收入农户增收和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表彰先进,促进“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深入开展,省委、省政府决定,授予省纪委等93个单位2011年度“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工程”结对帮扶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总结经验、务实创新,争取更大成绩。全省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深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认真落实各项帮扶措施,为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第八届全国残运会浙江代表团优秀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的决定(浙政发〔2011〕103号)。决定指出,在第八届全国残运会上,我省代表团大力弘扬自强不息、超越自我、挑战极限、奋勇争先的残奥精神,取得了111枚金牌、83枚银牌、82枚铜牌的优异成绩。其中,浙江一团取得109枚金牌、71枚银牌、58枚铜牌,积总分1922分,金牌数和总分均列35个代表团第一名,成为全国残运会历史上首个金牌数突破100枚的代表团,超额实现了省委、省政府提出的预期参赛目标,为我省赢得了极大的荣誉。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省政府决定给予王益楠等28名运动员和李孟钟等12名教练员各记一等功一次。

希望受表彰的运动员和教练员认真总结经验,发扬优良传统,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优异成绩。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以他们为榜样,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自强不息,开拓进取,为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给予省残联和省体育局记功表彰的决定(浙政发〔2011〕104号)。决定指出,在第八届全国残运会筹办和训练参赛过程中,省残联和省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团结协作,精心筹划,勇挑重担,为实现“办会出彩、参赛出色”的目标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先进,省政府决定给予省残联和省体育局各记集体一等功一次。

希望省残联和省体育局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我省残疾人事业和体育事业发展再立新功。全省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向先进单位学习,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八八战略”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奋发努力,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全省公益林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浙政发〔2011〕109号)。通知指出,2001年以来,各地深入实施3000万亩重点公益林建设工程,积极创新建设和管护机制,逐步提高生态补偿标准,不断优化林分结构,圆满完成了建设任务。目前全省已建重点生态公益林面积近4000万亩,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进一步调动各方建设和保护公益林的积极性,省政府决定授予杭州市人民政府等56个单位为“浙江省公益林建设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杨文钟等170名同志为“浙江省公益林建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做好公益林建设和保护工作。全省广大林业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扎实做好公益林建设和保护各项工作,为推进“森林浙江”和生态文明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首届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的通报(浙政发〔2012〕1号)。通报指出,为引导和激励广大生产一线的劳动者立足本职、苦练技能、岗位成才,加快造就一支数量充足、梯次合理、技艺精湛、作风过硬的高技能人才队伍,省政府决定,授予胡耀华等10位同志钱江技能大奖,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在本职岗位上再创佳绩。全省广大生产一线的劳动者要向受表彰的同志学习,积极投身创业创新的生动实践,刻苦钻研技术,立志岗位成才,争做技能标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氛围,进一步强化高技能人才培养,为我省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命名浙江省卫生强县(市、区)的通知(浙政发〔2012〕5号)。通知指出,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卫生强县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发〔2007〕69号)精神,经考核验收,省政府决定命名杭州市江干区、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市,宁波市江北区,嘉兴市南湖区、秀洲

区,平湖市,玉环县为浙江省卫生强县(市、区)。

希望被命名的卫生强县(市、区)以此为新的起点,进一步巩固发展创建成果,努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卫生强省建设。各地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卫生事业的发展,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全面建成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2011年全省粮食生产先进市县的通报(浙政发[2012]6号)。通报指出,2011年各地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大粮食生产扶持力度,扎实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深入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不断创新粮食工作机制,在遭遇特大洪涝灾害等不利天气的情况下,粮食生产实现稳定增长,尤为可喜的是早稻单产居全国首位,晚稻单产创历史新高,有效保障了粮食安全。为鼓励各地继续重农抓粮,促进全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决定授予粮食生产工作成绩突出的嘉兴市、绍兴市、衢州市、宁波市、金华市和桐庐县、宁波市鄞州区、象山县、瑞安市、长兴县、嘉兴市秀洲区、海盐县、上虞市、嵊州市、东阳市、永康市、衢州市衢江区、开化县、台州市椒江区、龙泉市等5个市、15个县(市、区)“2011年全省粮食生产先进市县”荣誉称号。同时,诸暨市、平湖市被国务院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一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大粮食工作力度,努力推动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各地要认真学习先进市、县(市、区)的经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落实粮食增产措施,创新粮食工作机制,努力稳定和提高粮食产量,为保障全省粮食安全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报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发出关于表彰浙江省2010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发[2012]7号)。通报指出,在2010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政府、省军区有关通知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坚持依法安置,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推进我省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省政府、省军区决定对杭州市民政局等29个先进单位和张珠珍等37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谦虚谨慎,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各地、各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确保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顺利进行,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委办[2011]152号)。通知指出,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李强(省委副书记);副组长:王建满(副省长)、汤黎路(省政协副主席、省委统战部部长)、章猛进(省咨询委主任);成员:林云举(省委副秘书长)、谢济建(省政府副秘书长)、马光明(省监察厅厅长)、姚志文(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鲍洪俊(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孙景森(省发改委主任)、谢力群(省经信委主任)、刘希平(省教育厅厅长)、蒋泰维(省科技厅厅长)、郑兴军(省公安厅副厅长)、吴桂英(省民政厅厅长)、钱巨炎(省财政厅厅长)、乐益民(省人力社保厅厅长)、楼小东(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徐震(省环保厅厅长)、谈月明(省建设厅厅长)、史济锡(省农业厅厅长)、金永辉(省商务厅厅长)、杨建新(省文化厅厅长)、杨敬(省卫生厅厅长)、陈荣高(省审计厅厅长)、单美娟(省地税局常务副局长)、郑宇民(省工商局局长)、金汝斌(省统计局局长)、赵金勇(省旅游局局长)、丁敏哲(省金融办主任)、姚少平(省经合办主任)、汤为平(省工商联党组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常设机构设在省经合办。王建满兼任办公室主任,谢济建、郑宇民、姚少平、汤为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报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委办[2011]154号)。通知指出,为深入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李强(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组长:陈加元(副省长);副组长:林云举(省委副秘书长)、施

收发文目录

利民(省政府副秘书长)、乐益民(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社保厅厅长)、金长征(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成员:庄跃成(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两新”工委书记)、来颖杰(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朱益军(省综治办副主任)、沈建明(省委政研室副主任)、金兴盛(省发改委副主任)、李上葵(省经信委党组成员、总工程师)、何杏仁(省教育厅副厅长)、邱飞章(省科技厅副厅长)、凌秋来(省公安厅副厅长)、梁星心(省民政厅副厅长)、林丹军(省司法厅副厅长)、魏跃华(省财政厅副厅长)、朱绍平(省人社保厅副厅长)、章晨(省环保厅副厅长)、赵克(省建设厅副厅长)、胡

潍康(省商务厅副厅长)、叶真(省卫生厅副厅长)、包保根(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潘晓波(省国资委副主任)、王俭(省地税局副局长)、黄笑革(省工商局副局长)、吴更安(省安监局副局长)、林一(省法院副院长)、李锦平(省总工会副主席)、王征(团省委副书记)、陈美云(省妇联副主席)、陈卫东(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李任治(省工商联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人社保厅),朱绍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撤销浙江省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领导小组。

2012年1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11〕44号	国务院关于对粮食生产工作成绩突出的省级人民政府给予表扬的通报
国发〔2011〕45号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国发〔2011〕46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1〕47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国发〔2012〕2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2〕3号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2〕4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1〕6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1〕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1〕6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
国办发〔2012〕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2〕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完善和推进师范生免费教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全国地方病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2〕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二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2年1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发〔2011〕10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和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1〕10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浙政发〔2011〕10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1〕10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1〕10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公益林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浙政发〔2012〕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首届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1〕143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1〕14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老龄工作委员会2011—2013年为老年人办实事意见的通知

衢州：创新社会管理 打造安全城市



▲ 省委常委、公安厅长刘力伟调研群众工作综合体

衢州市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公安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的新路径,主打服务品牌、主攻资源整合、主抓矛盾化解、主推机制创新,努力实现以社区警务为载体、多警种联动、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新型警务模式,推出以“办好小案件、做好小防范、调解好小矛盾、整治好小隐患、实施好小帮扶”的“五小警务”活动为主的“群众工作综合体建设”,最大限度地服务群众,全力打造全省最安全城市。前不久,这项活动荣获了“2011中国十大社会管理创新奖”。



▲ 开发区公安分局百灵群众工作综合体消防工作前置有成效



▲ 常山县公安局流动警务车创新服务



▲ 白云社区群众工作综合体



▲ 紫荆社区群众工作综合体



▲ 江山清湖群众工作综合体

► 衢江公安分局城北花苑群众工作综合体警民联动平台解决辖区问题





余杭区大力开展 “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活动

在省委、省政府的大力倡导下,余杭区积极整合资源、加强领导,抓住重点、创新措施,深入开展“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活动。组建服务基层小分队分赴全区各地送政策、送信息、送科技、送法律等,充分发挥各级领导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为基层单位和群众送服务、解难题、办实事。

▲ 余杭区城区一瞥



▲ 余杭区领导到经济开发区企业调研



▲ 司法行政服务企业发展恳谈会



▲ 民政局开展“服务福利企业活动”



▲ 企业代表到纳税人之家座谈交流



▲ 法律工作者深入生产一线开展法律服务



本刊代码 47002002-2

订阅:全省各地邮局
定价:每本3元 全年定价108元